

证券代码：873913

证券简称：菲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于顺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7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宽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7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梁圣言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易晓培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清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毛子兴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郭燕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锐科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.《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3.《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